

全國律師聯合會

第1屆第5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 日（星期日）9:30-17:00

地點：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主管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周元華科長

主席：陳理事長彥希

出席：※應到當然會員代表 56 位、出席 54 位；個人會員代表 78 位、出席 74 位；團體會員代表 16 位、出席 16 位。

※111 年 6 月 15 日掛號寄發開會通知後，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收到吳祚丞會員代表辭任，已立即通知確認由王逸青律師遞補完成。

一、當然會員代表：由全體理事、監事兼任。

理事長：陳彥希

副理事長：詹順貴、許雅芬

理事：何志揚、盧世欽、徐建弘、施秉慧、黃幼蘭、吳俊達、李文中、黃馨慧、饒斯棋、陳嫻君、李奇芳、薛欽峰、金玉瑩、趙建興、李晏榕、簡榮宗、林瑤、趙梅君、蔡朝安、陳孟秀、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大德、劉雅榛、張右人、蔡金保、陳澤嘉、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柏仙妮、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蔡志揚、金延華、鄧湘全。

二、個人會員代表。

張志朋、邵瓊慧、李荃和、關維忠、許美麗、杜孟真、張百欣、楊博任、黃靖閔、李靜怡、蘇若龍、黃秀蘭、劉思龍、陳昱瑄、周元培、黃毓棋、張安婷、洪濬詠、王晨瀚、黃雅羚、雷皓明、莊雯琇、蘇仙宜、黃憲男、許靜心、林文凱、黃盈舜、楊振裕、廖郁晴、吳英志、李衣婷、許英傑、陳如梅、謝良駿、蕭家捷、陳金村、沈妍伶、方瑋晨、柯萱如、魏潮宗、南雪貞、任君逸、林明忠、陳君漢、簡凱倫、陳盈潔、王琍瑩、桂祥晟、許哲維、高鳳英、邵允亮、林孜俞、許杏宜、沈靖家、涂榆政、莊植寧、廖經晟、楊淑妃、蔡晴羽、伍安泰、陳一銘、謝育錚、林俊宏、蔡毓貞、林紘宇、陳絲倩、賴瑩真、陳怡妃、劉允正、郭怡青、張本立、朱芳君、

吳聖欽、王逸青。

三、**團體會員代表**：由各地方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推派一般會員一人擔任。

李蕙君、尤伯祥、林仕訪、許民憲、陳永喜、吳紹貴、黃文皇、邱垂勳、李建忠、顏伯奇、蔡雪苓、林夙慧、宋孟陽、李百峰、洪維廷、黃豪志。

請假：當然會員代表：賴芳玉、谷湘儀。

個人會員代表：施裕琛、謝國允、鄭仁壽、陳奕廷。

列席：王秘書長永森、劉副秘書長師婷、林副秘書長兼財務主任陣蒼。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參、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肆、第 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伍、第 1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討論「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案，經逐一唱名記名表決後，本案擱置。另就本會章程與律師法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適用疑義先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釋示，二部回函如**附件二**。
- 2、「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上次未討論完畢，第 39 條討論結束後，當然會員代表柏仙妮律師提「散會動議」，經在線會員代表附議，無異議通過。已通過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陸、理事會報告

一、各項會議召開情形之報告

1、【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第 1 屆第 1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於 111 年 6 月 18 日召開，會議紀錄已上傳本會網站。

二、本會推薦會外相關單位代表人選之報告

- 1、函復「衛生福利部」，推薦胡峰賓律師供遴聘為「衛生福利部中藥藥事諮議小組」第 1 屆委員。
- 2、函復「司法院」，推薦蔡朝安律師為「稅務事件審理法研究修正委員會」委員。

- 3、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趙建興律師、林國泰律師及曾文杞律師為「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新任期委員；推薦鄭仁壽律師及張文嘉律師為「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新任期委員

三、重要法案研修及會內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之報告

- 1、本會與台灣海商法學會--「2022年第三屆海商法判決評析會」會議規劃書議題：載貨證券(海上貨運單據)背面條款之拘束力與有效性。
- 2、有關律師法第73條第2款規定移付懲戒之律師，是否限於執業期間犯罪之律師，「法務部」意見如**附件四**，該部已於111年6月8日以法檢字第11104504050號函「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及「律師懲戒委員會」參處在案。
- 3、本會訂於111年7月3日(週日)再次以視訊召開第1屆第5次會員代表大會，為函報「內政部」及符合15日前寄發開會通知之規定，秘書處與各地方律師公會聯絡後確定所有團體會員代表名單與上次會員代表大會均相同；而視訊會議注意事項亦將同時適用於第5次會員代表大會，故於111年6月10日以電子郵件請理事、監事確認在案。
- 4、「民事程序法委員會」於111年5月25日舉辦就司法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意見徵集研討會，邀請司法院民事廳廖慧如法官及各地方公會代表共同討論，並邀請吳光陸前理事長及吳從周教授擔任評論人，廣泛意見討論交流，會議歷時二個半小時順利圓滿結束。
- 5、「中國大陸事務委員會」與「台中律師公會」於111年5月28日共同舉辦「大陸律師考試、執業經驗分享會」(中區場)；與「高雄律師公會」於6月11日共同舉辦南區場分享會，反應熱烈。北區場分享會預計於10月29日與「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辦理。
- 6、本會【刑事法委員會】專欄—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1314號大法庭裁定，由顧問陳世雄律師整理，已於111年6月1日公布於官網及FB，內容如下：
「裁定主旨：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選錄本裁定說明：

一事不再理(double jeopardy)是實體法上重要原則，禁止就同一案件重複對被告審問處罰之不利危險，間接保障被告在程序上之人權。但可否適用於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及第486條執行異議之案件？實務曾有不同見解（肯定說：10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318號、104年度台抗字第106號、105年度台抗字第233號、106年度台抗字第6號、109年度台抗字第2020號、110年度台抗字136號等。否定

說：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86 號），本裁定闡釋聲明異議限於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得提起，且審查標的僅限於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故如就同一事由再行聲明異議時，既無陷受刑人處於更不利地位之危險及負擔，復無置受刑人於重複審問處罰的危險或磨耗之中，自與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核心價值與目的有別。且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如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侵害時，向法院請求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因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並不適用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

7、本會「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新訊分享，由李宜光主委整理，已於 111 年 6 月 2 日公布於官網及 FB，內容如下：

「全國律師聯合會受憲法法庭邀請，就檢察官限制、禁止辯護人於訊問時札記違憲案，指派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提出專家諮詢書面意見及出席說明會，憲法法庭因而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由於憲法法庭提出的題綱，涉及辯護律師憲法地位，全國律師聯合會為確立辯護律師的辯護權，與法官的審判權、檢察官的偵查權，同屬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的廣義司法權，因此提出律師界憲法意見及國外立法例供憲法法庭參考，相關經過及書面意見，可供律師界參考，並作為未來繼續努力爭取辯護律師憲法地位的基礎。

一、憲法法庭通知書及附件（含題綱）

<https://reurl.cc/b2dKEr>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出具之專家諮詢意見書。

<https://reurl.cc/b2dKEr>

三、憲法法庭說明會議程及座位圖。

<https://reurl.cc/b2dKEr>

四、出席說明會律師照片。

五、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94>

※聲請人：陳明賢律師、聲請人代理人梁志偉律師。

※當日全律會出席代表：刑事程序法委員會李宜光主委、柳國偉委員、李奇委員」

8、有關本會章程通過後，待擬定辦法已依決議分工如下：

待擬定辦法	決議責任分工
-------	--------

1. 律師職前訓練辦法§4 II、章程§40 2. 在職進修辦法§22 II、章程§35 3. 專業科目辦法§22IV V、章程§35 4. 律師研習所、律師學院、委員會設置辦法→章程§16	內規修法第 2 小組 第 2 組召集人：薛欽峰 吳俊達、范瑞華、陳孟秀、金延華、李晏榕、鄭植元、顏志堅、李文中、劉雅榛、施秉慧 在職進修委員會連元龍主委 專業律師制度委員會黃靖閔主委
5. 個人會員代表、理事、監事選舉罷免辦法→章程§5、12	選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蔡鴻杰律師）
6. 事務所登記、變更登記事項§24 VI、章程§32	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召集人：范瑞華當然理事；委員：林仲豪當然理事、黃幼蘭理事、徐建弘理事、林瑤理事、李晏榕理事、施南瑄律師）
7. 全國執業優遇條件辦法→章程§33 8. 公益活動辦法§37 II、章程§37	由陳彥希理事長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擔任小組委員。
9. 常年會費優惠減免辦法→章程§27 10. 催收辦法→章程§34 11. 財報公開閱覽守則→章程§30(6 個月內)	組成專案小組，由「律師權益維護委員會」李文中主委、「稅法委員會」蔡朝安主委、「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郭宜甄主委共同研議。
12. 會員代表大會議事規則→章程§19	組成專案小組，請「資訊委員會」許民憲主委共同參與。
13. 會員福利及保險辦法→章程§34	交「會員福利及團購委員會」吳俊達主委負責。

9、增設「競爭法委員會」、「海商法委員會」，以因應行政機關召開相關修法會議。

四、本會參與其他外部會議（表列如附件五）

五、研習所報告

1、「律師研習所」於 1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第 30 期第 1 梯次結訓典禮。

柒、監事會報告（含財務）

1、111 年度 4 月份財務報告表，如附件六，經監事會審閱無誤。

捌、討論事項

一、林仲豪及林國泰會員代表提案、林俊宏及黃靖閔會員代表附署：本會章程第 12 條修正案，如附件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6 日通過本會章程，其中第 12 條第 1 項第 1、3 款關於直選理事 26 人、監事 11 人限制連記額數之規定為三分之一，修正說明載：「連記額數為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故直選理事、監事之限制連記額數應分別為 9 人、4 人。

（二）經本會秘書處洽詢「內政部」，該部認為連記額數計算後非整數應無條件捨去，如此將使直選理事、監事之連記額數分別變為 8 人、3 人，顯然與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111 年 4 月 16 日通過之本意相違。

（三）另同步配合調整部分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草案），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選務工作小組組織」及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二）選務工作小組：蔡鴻杰召集人、吳從周教授、蔡金保當然理事、辛佩羿律師、劉冠廷律師、賴佳郁律師、李易璋律師、陳詠琪律師、林泓帆律師。

（三）蔡金保會員代表提案、林仲豪會員代表附署第 4 條第 2 項修正案，如**附件九**。

決議：（一）蔡金保會員代表表示因第一案已通過，故撤回第 4 條第 2 項修正案。

（二）「全國律師聯合會選舉辦法」照案通過。

三、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繼續「律師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十**，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律師聯合會應訂定律師倫理規範，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法務部備查。」。依本會第 1 屆第 14 次、第 15 次及第 16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爰修正律師倫理規範，本規範全文計 55 條，本次修正其中 28 條規定。

（二）上次會議討論至第 39 條。

（三）謝良駿會員代表提案、黃盈舜會員代表附署第 40 條、第 45 條等規定修正案，如**附件十一**。

（四）林文凱等會員代表提案、陳盈潔等會員代表附署第 40 條規定修正案，如**附件十二**。

決議：（一）照案通過條文：

第 41、42、43、44、46、47、48、49、52、53、54

(二) 修正後通過條文：

(1)第 40 條

律師不得就其所經辦案件之標的獲取財產利益。但依法就受任之報酬及費用行使留置權，或依本規範收取後酬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就尚未終結之訴訟案件直接或間接受讓系爭標的物。

(2)第 45 條

律師於處理受任事件時，知悉相對人或關係人已委任律師者，不應未經該受任律師之同意而直接與該他人討論案情。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經法官或檢察官之指示者，不在此限。

(3)第 50 條

律師基於自己之原因對於同業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之前，宜先通知各方所屬地方律師公會。

若為民事爭議或刑事告訴乃論事件，宜先經前項任一地方律師公會試行調解。

(4)第 51 條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宜向所屬地方律師公會請求調處。前項情形，如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不同者，各該地方律師公會均有受理權。

(5)第 55 條

本規範經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法務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律師推展業務規範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三，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法已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修正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施行，依修正後律師法第 40 條規定：「律師不得挑唆訴訟，或以誇大不實、不正當之方法推展業務。前項推展業務之限制，於律師倫理規範中定之。」。現行律師倫理規範僅有第 12 條：「律師不得以下列方式推展業務：一、作誇大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宣傳。二、支付介紹人報酬。三、利用司法人員或聘僱業務人員為之。四、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設有規定。隨著科技進步，人與人的交流通訊出現更多新興媒體得以選擇，律師推

展業務的模式亦更為多元，因此律師推展業務相關規範有檢討、修正之必要。依本會第1屆第16次及第18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全文修正，共計9條。

(二) 謝良駿會員代表提案、黃盈舜會員代表附署第2條、第5條修正案，如**附件十四**。

(三) 林文凱等會員代表提案、陳盈潔等會員代表附署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與第8條修正案，如同**附件十二**。

決議：(一) 照案通過條文：

草案第1、3、4、6條。

(二) 修正後通過條文：

(1)第2條

律師推展業務，係以使他人成為律師或其事務所之委任人為目的所為之行為。對特定人推展業務者，稱招攬。對不特定人推展業務者，稱廣告。律師得以發送簡介、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刊登廣告，使用招牌，印製名片、卡片或在網際網路上設置網站及各式傳播工具推展業務。律師推展業務，應表明律師姓名、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以及電話。廣告時，應於各式傳播內容明顯處表明為廣告之意旨。但事務所或律師之官方網站，不在此限。

(2)第5條

律師推展業務，不得表示下列事項：

- 一、訴訟之勝訴率。
- 二、顧問對象或委任人。
- 三、受任中的事件。
- 四、過去處理或參與之事件。

前項第二至四款，於事件廣為一般人所知悉、或未特定委任人且無損害委任人利益之虞、得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事前書面同意者，不適用之。

律師得到前項顧問對象或委任人之同意，不得支付任何報酬或對價。

(3)第8條(草案第9條)

本規範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 表決後通過條文

(1)草案第 7 條（原條文第 6 條）：

本條刪除。

※討論及表決之歷程如下：

【同意理監事會版本】：59 位

丁俊和、尤伯祥、方瑋晨、王清白、王琍瑩、任君逸、伍安泰、朱芳君、吳聖欽、李百峯、李衣婷、李奇芳、李晏榕、李荃和、沈妍伶、林 瑤、林仲豪、林孜俞、邵允亮、邵瓊慧、金玉瑩、南雪貞、柯萱如、范瑞華、高全國、高鳳英、張本立、張安婷、許正次、許雅芬、許瀨心、郭怡青、陳一銘、陳君漢、陳絲倩、曾怡靜、黃子恬、黃盈舜、黃馨慧、楊淑妃、詹順貴、廖郁晴、廖經晟、趙梅君、劉允正、蔡志揚、蔡金保、蔡雪苓、蔡晴羽、蔡朝安、鄧湘全、鄭植元、蕭芳芳、賴瑩真、薛欽峰、謝育錚、謝良駿、顏志堅、魏潮宗。

【本條刪除】：69 位

王彩又、王晨瀚、包漢銘、何志揚、何崇民、吳俊達、吳英志、宋孟陽、李建忠、李蕙君、杜孟真、沈靖家、周元培、林文凱、林夙慧、林明忠、林朋助、林俊宏、林國泰、邱垂勳、洪維廷、洪濬詠、徐建弘、桂祥晟、張百欣、張志朋、張智宏、莊雯琇、許民憲、許美麗、許英傑、許哲維、郭清寶、陳永喜、陳如梅、陳孟秀、陳怡妃、陳金村、陳珮君、陳昱瑄、陳盈潔、陳雅萍、陳澤嘉、黃文皇、黃幼蘭、黃秀蘭、黃奉彬、黃雅玲、黃毓棋、黃靖閔、黃豪志、黃憲男、楊大德、楊振裕、楊博任、雷皓明、趙建興、劉思龍、劉雅榛、蔡毓貞、蕭家捷、謝英吉、簡凱倫、簡榮宗、顏伯奇、魏翠亭、關維忠、蘇若龍、饒斯棋。

【棄權】：2 位

張右人、盧世欽。

(2)草案第 8 條（因前條刪除移列為第 7 條）

律師不得藉支付費用或其他對價與單純介紹案件之人以推展業務。但經本會許可之律師平台服務，不在此限。

律師得因業務需要而與他律師合作，依其分工而約定酬金之分配。

※討論及表決之歷程如下：

◎草案第 8 條第 1 項

【同意介紹費】：80 位

丁俊和、尤伯祥、王彩又、王晨瀚、王琍瑩、任君逸、伍安泰、何志揚、何崇民、吳英志、宋孟陽、李衣婷、李奇芳、李建忠、李荃和、李蕙君、杜孟真、沈靖家、周元培、林文凱、林夙慧、林孜俞、林明忠、林朋助、林俊宏、邱垂勳、邵允亮、邵瓊慧、柏仙妮、柯萱如、洪維廷、洪濬詠、桂祥晟、張本立、張安婷、張百欣、張智宏、莊植寧、莊雯琇、許民憲、許杏宜、許美麗、許英傑、許哲維、許瀨心、郭清寶、陳孟秀、陳金村、陳佩君、陳昱瑄、陳盈潔、陳絲倩、陳雅萍、黃子恬、黃幼蘭、黃沛聲、黃秀蘭、黃盈舜、黃雅羚、黃毓棋、黃靖閔、黃豪志、黃憲男、楊大德、楊振裕、楊博任、雷皓明、廖經晟、趙建興、劉允正、劉雅榛、蔡志揚、蕭家捷、賴瑩真、謝育錚、謝英吉、簡凱倫、魏翠亭、關維忠、蘇若龍。

【不同意介紹費】：46 位

方瑋晨、包漢銘、吳俊達、吳聖欽、李百峯、李晏榕、沈妍伶、林 瑤、林仲豪、林紘宇、金玉瑩、涂榆政、南雪貞、范瑞華、徐建弘、高全國、高鳳英、張右人、張志朋、許正次、許雅芬、郭怡青、陳永喜、陳如梅、陳君漢、陳怡妃、曾怡靜、黃奉彬、黃馨慧、楊淑妃、詹順貴、廖郁晴、趙梅君、蔡金保、蔡雪苓、蔡晴羽、蔡朝安、鄭植元、盧世欽、蕭芳芳、薛欽峰、謝良駿、顏伯奇、顏志堅、魏潮宗、饒斯棋。

【棄權】：3 位

朱芳君、黃文皇、鄧湘全。

◎草案第 8 條第 2 項

【維持現行條文】：86 位

丁俊和、方瑋晨、王彩又、王晨瀚、王琍瑩、包漢銘、任君逸、何志揚、何崇民、吳英志、吳聖欽、宋孟陽、李百峯、李衣婷、李奇芳、李建忠、李荃和、李蕙君、杜孟真、沈妍伶、沈靖家、周元培、林文凱、林夙慧、林孜俞、林明忠、林朋助、林俊宏、林紘宇、邱垂勳、柏仙妮、柯萱如、洪維廷、洪濬詠、桂祥晟、

高鳳英、張本立、張百欣、張智宏、莊植寧、莊雯琇、許民憲、許杏宜、許美麗、許英傑、許哲維、郭清寶、陳如梅、陳君漢、陳孟秀、陳金村、陳嫻君、陳昱瑄、陳盈潔、陳絲倩、陳雅萍、曾怡靜、黃子恬、黃文皇、黃幼蘭、黃沛聲、黃秀蘭、黃雅玲、黃毓棋、黃豪志、黃憲男、楊大德、楊振裕、楊博任、雷皓明、廖郁晴、廖經晟、劉允正、劉雅榛、蔡志揚、蔡金保、蔡晴羽、蕭家捷、賴瑩真、謝英吉、簡凱倫、顏伯奇、魏翠亭、魏潮宗、關維忠、蘇若龍。

【贊同理監事版本之「書面同意」】：42位

尤伯祥、伍安泰、朱芳君、吳俊達、李晏榕、林 瑤、林仲豪、邵允亮、邵瓊慧、金玉瑩、涂榆政、南雪貞、范瑞華、徐建弘、高全國、張右人、張安婷、張志朋、許正次、許雅芬、許瀨心、郭怡青、陳永喜、陳怡妃、黃奉彬、黃盈舜、黃靖閔、黃馨慧、楊淑妃、詹順貴、趙建興、趙梅君、蔡雪苓、蔡朝安、鄭植元、盧世欽、蕭芳芳、薛欽峰、謝育錚、謝良駿、顏志堅、饒斯棋。

【棄權】：1位

鄧湘全。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紀錄：張恬恬、羅慧萍

主席：

陳彥希